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tycg.gov.tw/>)下載，
附件驗證碼：PIR4LQ)

主旨：函轉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識字量測驗」開放施測暨

「學習島嶼」使用事宜，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利用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84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識字量測驗：

- 1、施測對象：國中、國小學生。
- 2、施測開放時間：自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14年1月20日(星期一)止。
- 3、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Introduce>



/literacy。

(二)學習島嶼：

- 1、使用對象：國中、國小學生與教師。
- 2、網站使用時間：不限。
- 3、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Introduce/learn>。

(三)使用提醒：

1、網站轉換：

(1)舊版識字量測驗網站已於113年10月18日進行改版關閉，請使用者至「新版識字量測驗」施測，舊系統之校方資料以及學生施測資料已自動匯入新系統，已有帳號者不需額外申請。

(2)「識字量測驗」與「學習島嶼」為同組帳號，無帳號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每校1人)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再由校方管理者新增各班老師帳號，並由各班老師匯入施測學生之資料。

(3)帳號申請：https://pair-learn.nknu.edu.tw/island/Online_Apply_School。

(4)常見問題說明影片：https://youtube.com/channel/UCRnHL2kwTr7xiUTgPeP7RzQ?si=BL_BuzT1mdH_a0yx。

2、對於「識字量測驗」或「學習島嶼」有任何想法，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https://forms.gle/ERfRQTqaeuDXRwGy8>。

三、檢送「識字金銀島(含「識字量測驗」及「學習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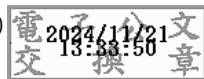


嶼」) 」 宣傳DM1份，請貴校師生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
學習網站資源。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呂小姐（連絡電
話： 07-7172930轉1817）。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